

屏東縣政府新任(進)人事主管關懷計畫

105年1月13日屏人任字第10501412900號函核定

一、依據：

屏東縣政府105年度「安居屏東 活力樂業」員工協助方案實施計畫。

二、目的：

為建立溫馨關懷的工作環境，並協助新任(進)人事主管處理人事業務面臨之巷相關問題，以提升人事服務效能及機關整體競爭力。

三、實施對象：

本處暨所屬人事機構 新任(進)人事主管。

四、實施方式：

(一)建立訪談制度

本處指派人員至新任(進)人事主管服務機關(學校)，訪談同仁及機關(學校)首長，了解人事業務推動及同仁互動情形。

(二)遴派參加相關研習課程

薦送新任(進)人事主管參加心理諮商及輔導等，有關員工協助相關課程及研習，學習員工協助及心理諮商輔導概念，增進自我協調能力，並強化人事服務效能。

(三)設置輔導機制

為增進新任(進)人事主管人員專業知能，由本處選派資深人事主管人員擔任專責輔導員。

(四)活用學習資源

1、不定期辦理員工關懷講座等活動，以聯繫情誼，分享經驗。

2、依個人生活興趣與生涯規劃參與學習，協助解決生活困擾，減輕壓力來源。

五、工作須知：

辦理本計畫各項服務時，相關工作人員應遵守倫理規範及保密責任。

六、本計畫經核定後實施，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調整修正之。